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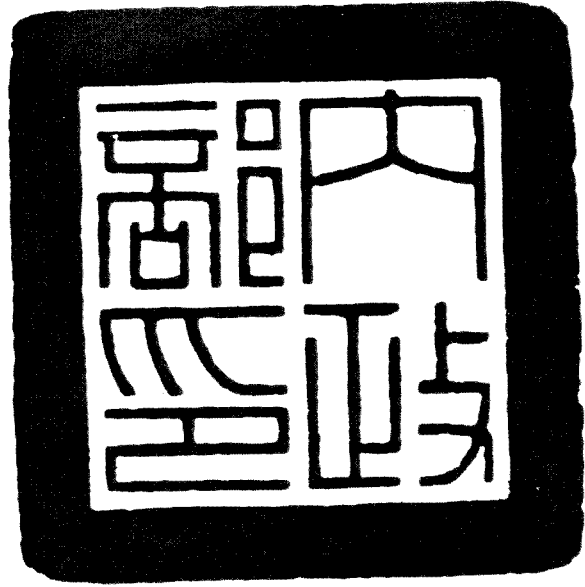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809311952號



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」

部長徐國勇